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有關支付誠意金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有意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排他期內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或目標公司資產之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款項2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賣方為一家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力平先生之子王亮先生最終擁有75%股權。賣方及王亮先生為王力平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向賣方支付誠意金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支付誠意金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並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有意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排他期內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或目標公司資產之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調查研究及設計工業生物科技產品、食品添加劑批發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目標公司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用於研究生物科技之設施和設備、商標及專利。

### 代價及誠意金

雖然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金額仍須待賣方與買方協定，但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之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所擁有資產的估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或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前景。一經同意後，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將載於收購協議內。

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一個月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現金合共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誠意金（「誠意金」）。倘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誠意金將成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付款。誠意金的金額乃由訂約方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資產、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以及誠意金之可退還性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有意透過其內部資源籌集誠意金。

誠意金不設抵押品。若買方與賣方並未於排他期內訂立可能收購事項，誠意金將於排他期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買方。

###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a)買方已完成必要之盡職審查且信納該結果；及(b)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批准及許可。

### 排他期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維持十二個月有效。賣方同意彼等將不會於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方就出售目標公司（包括其業務及資產）參與任何討論、協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且排他期可經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後延長。

倘賣方（或倘目標公司的資產將獲買方收購，則賣方促使目標公司）與買方（或由買方提名之任何關聯方）於排他期內訂立收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保密性、支付誠意金、排他性、期限、開支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強制執行。

##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力平先生之子王亮先生最終擁有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亮先生及賣方為王力平先生之聯繫人。賣方之餘下2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ii)投資碼頭和物流服務業務；(iii)股本證券買賣；(iv)放債業務；及(v)製造食品添加劑。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致力於尋求商機，並有意收購具有擴大本集團業務的良好潛力的優質業務，以多元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鑑於目標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食品添加劑批發以及工業生物技術產品的調查研究及設計，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及訂立收購協議有助進一步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將擴大及創造與本集團現有食品添加劑業務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支付誠意金可確保本集團於排他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獨家磋商權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支付誠意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向賣方支付誠意金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支付誠意金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王力平先生已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王力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並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或倘目標公司的資產將獲買方收購，則賣方促使目標公司）與買方（或由買方提名之任何關聯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諒解備忘錄所載買方可能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或目標公司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高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賣方」	指	偉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5%股權最終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王亮先生最終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